

附帶規劃文件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申請，現於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 DD110 LOT NO. 247(部份)，250(部份)，進行規劃申請。

地帶： 「鄉村式發展」

用途：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填土工程」

場地面積： 「約 235 平方米」

期限： 「3 年」

行政摘要：

申請人現依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 DD110 LOT NO. 247(部份), 250(部份), 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 「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申請作為「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填土工程」, 為期三年。

申請地點位於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 「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申請用途屬於第二欄「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中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汽車陳列展示及銷售用途, 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 不會取代該區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申請地點的主要客戶對象是附近地區的人士和少部份外來地區人士,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汽車陳列展示及銷售用途, 商品主要為一般的二手車輛, 客戶可以透過社交平台、通訊軟件、電話或親身到申請地點內進行商品看樣和落訂。

倘若時次申請獲批, 申請人亦會盡力在時限內完成全部的附帶條件, 並在相關處方接受了相關建議後, 馬上邀請相關處方的人員前來檢閱, 希望貴署可以酌情處理是次申請。

場地設計

1. 申請場地的停車位只會停泊輕型貨車或5.5噸以下之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5.5噸的車輛。
2. 申請地點會進行填土，填土厚度約0.1米，填土材料為瀝青，場地內不涉及挖土。
3. 申請地點內設有輕型貨車停車位1個，車位長約7米，闊約3.5米
4. 申請地點內設有汽車陳列展銷區域，面積約122平方米，汽車陳列展銷區域內的車輛類型主要是私家車，車輛只作陳列展銷之用，車內沒有燃料，不會自行移動，只靠重量不超過5.5噸的拖車移動。
5. 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7時，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休息。
6. 申請地點會進行填土，填土厚度約0.1米，填土材料為瀝青，填土用途作場地平整用途，場地內不涉及挖土。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申請地點

汽車陳列銷售區域
約122平方米

場地設計圖則：

-  汽車陳列展銷區域
-  輕型貨車停車位
-  出入口

SCALE 1: 500

渠務排水

1. 申請地點面積約 235 平方米，根據渠務署提供的「排水系統設計建議書」的渠務設計建議，集水區範圍 500 平方米以內的場地，配置尺寸 225 毫米的 U 型渠已可以達到收集場地雨水的功能，因此申請地點擬議採用 225 毫米的排水渠已可以應付申請地點內的雨水量。
2. 申請地點排水口處會設有沙井，以盡量避免阻隔沙石枯葉進入現有河道。
3. 申請地點擬議設置的渠務排水設施，不會對附近現有的雨水渠道和河道構成負面影響。
4. 如是次申請獲批，在進行涉及排水方面的附帶條件工程時，申請人會在工程展開前諮詢相關業主的同意。

詳細請參閱以下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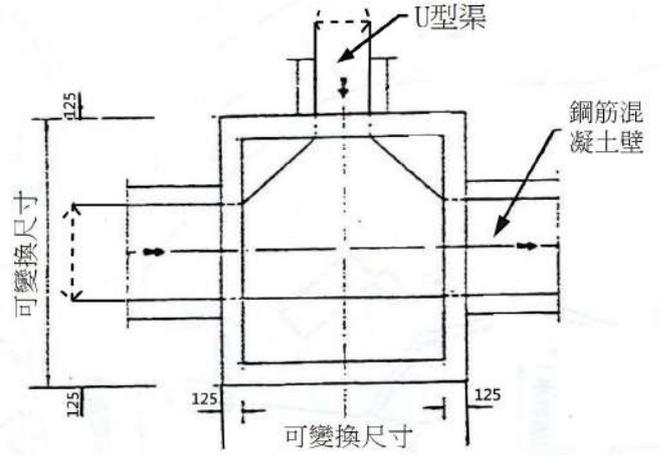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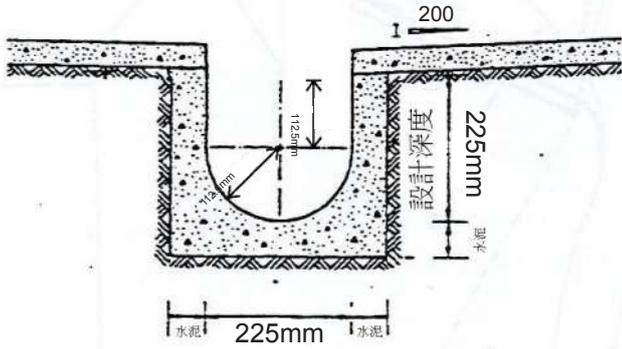
申請地點

U型明渠
(225mm: 1:200)
CL: 14.70
IL: 14.48

沙井
CL: 14.00
IL: 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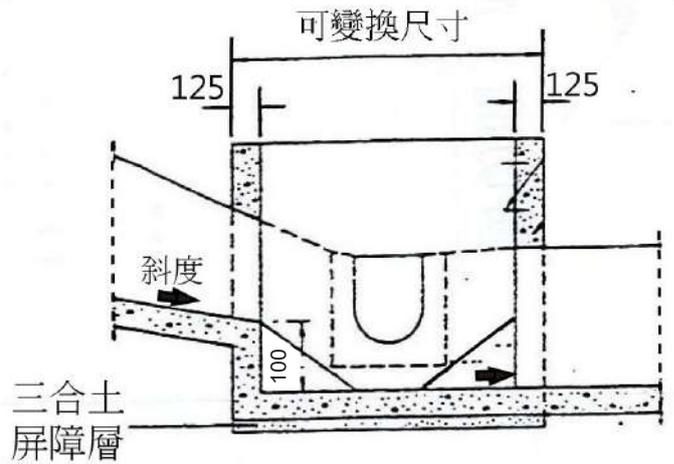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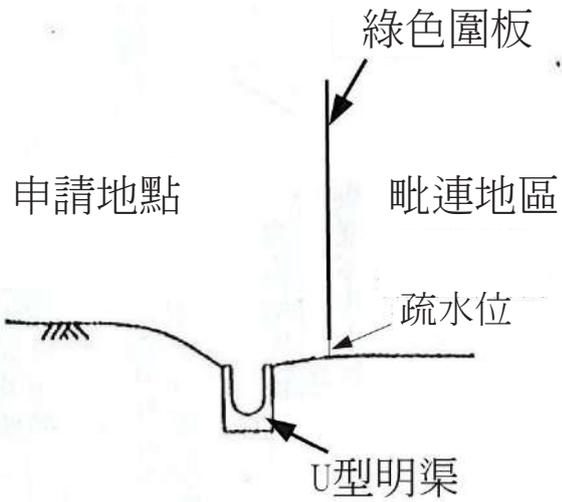
排水口

渠務排水圖則：	
	現有排水渠道
	坡度
	渠道水流方向
	場地地面水流方向
	沙井
	225x225mm 暗渠
	225x225mm U型明渠
SCALE	1: 500



U型明渠切面圖

沙井俯視圖



U型明渠切面略圖

沙井切面圖

消防裝置：

申請人會依照消防處所提供的意見，為申請地點裝設適合的消防設備，並會定期為相關的消防裝置進行維護及保養。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申請地點

消防裝置圖則：

Ⓧ 五公斤乾粉式滅火筒

SCALE 1: 500

交通運輸

5. 申請地點南面有一個明確的出入口，寬度約6米，可以直通錦田公路。
6. 申請地點內預留有一個直徑約7米的車輛調頭空間，給予車輛進行機動。
7. 申請地點內設有輕型貨車停車位1個，每個車位長約7米，闊約3.5米。
8. 申請地點預計平均每天進出車輛數目約1架，每次進出均於下午非繁忙時間，不會提高申請地點附近的汽車流量。就整體而言，不會對錦田公路或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車流量詳情請參閱下表：

預計申請地點內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流量時間表

時間	01 00	02 00	03 00	04 00	05 00	06 00	07 00	08 00	09 00	10 00	11 00	12 00	13 00	14 00	15 00	16 00	17 00	18 00	19 00	20 00	21 00	22 00	23 00	24 00
車輛數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9. 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5.5噸的車輛。
10. 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承諾如是次申請獲批許可，會負責保養維修申請地點與錦田公路接駁的行車通道。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申請地點

L

交通運輸圖則：

● 車輛調頭空間

■ 現有行車通道

L 輕型貨車停車位

⋈ 出入口

SCALE 1: 500



申請地點



■ 現有行車通道
NOT TO SCALE